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659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林麗芬

相 對 人 林旻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65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3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麗芬

相 對 人 林旻昇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整，並當場交付現金14,5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林麗芬

03 相對人 林旻昇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劉興錫

06 盧文堂

07 蘇杰鳴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